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林寶惠
聯絡電話：04-22501455 #455
電子信箱：a60024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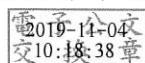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215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等附件、第20次會議紀錄-決.docx、簽名冊.tif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10月22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第20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8年4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577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賴召集人建信、曹副召集人華平、黃委員志元、林委員國華、高委員伯宗、王委員昭堡、黃委員瑞呈、王委員清要、陳委員松堂、周委員國鼎、杜委員鐵生、吳委員瑞賢、陳委員邦富、蘇委員明道、郭委員一羽、簡委員俊彥、吳委員憲雄、陳委員義平、施委員進村、林委員淑英、林委員長茂、陳委員肇成、蔡委員孟元、莊委員曜成、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 

立
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 第 2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地點：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建信(曹副召集人華平代) 紀錄：林寶惠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第19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定：洽悉，確認會議紀錄。

案由二：有關坪林排水系統(慈光七村土地)具體追蹤結果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台中市政府)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台中市政府：

1.本案監察院於108年7月8日函文本府瞭解案情，本府業於108年7月17日回復在案。

2.追蹤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本案工程用地，經國防部105年同意撥用，本府配合於106年完成有償撥用，後續由三河局進行滯洪池工程。

本府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並無得知該基地存有營建廢棄物。

(2)本案土地遭掩埋營建廢棄物部分，刻正由國防部查明中，惟因年代久遠，尚無具體資料。

國防部：

有關慈光七村營建廢棄物調查，國防部已於108年9月25日檢附相關資料回復監察院，配合調查說明。

林委員長茂：

關於坪林排水滯洪池盜採砂石回填垃圾案。

1. 慈光七村土地原為國防部眷村拆除後由台中市政府為價購拆除後管理使用單位，水利署為了防洪施工製作滯洪池，開挖發覺該土地完全被掩埋垃圾，經過幾次會議邀請台中市政府，國防部，前來解釋，但得到的答案只有日期長遠，不知道承辦人員是誰來塘塞，難道國防部開拆除老舊眷舍，沒有編列預算，清運垃圾，處理垃圾，都沒有編列預算嗎？
2. 國防部，台中市政府，到底想掩飾什麼要掩護誰？水利署依據什麼預算科門，來核銷這筆數千萬的支出，這是個犯罪行為。
3. 目前讓國家已經損失千萬台幣，甚至影響防洪工程的進度，我記得公務人員有舉報違法之義務，我記得公務人員有舉報違法之義務，請相關公務人員依法行政舉報不法，不可讓違法的公務人員依法行政舉報不法，不可讓違法的得到利益，由全民買單。

決議：

1. 請國防部繼續追查當時廢棄物來源及行為者。
2. 有關本案監察院已接案調查，請相關單位隨時配合瞭解調查進度及結果。
3. 本案持續追蹤。

案由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推動執行計畫書(第1次修正)之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試辦操作-以桃園

航空城為例等三案報告，報請公鑒。(提案單位：經濟部
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簡委員俊彥：

逕流分擔試辦計畫等案，啟動於逕流分擔相關法規立法之前，欠缺可行性方面的評估，故尚無法成案據以推行，研究成果報告僅能供參考，贊成以備查方式處理。

林委員長茂：

以桃園航空城為例。該區域為多條河川匯集的國家重大開發案，該區域有非常多的埤塘，農地，低窪土地，會被填平，該區域的開發更應謹慎。

千萬不要為了少數人的利益，讓工程開發成為後患無窮的災難城，並成為國際笑柄。

決議：

- 1.有關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試辦操作-以桃園航空城為例等三案報告，業經經濟部備查在案，程序完備，本案洽悉。
- 2.請相關縣市政府及執行單位，依據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相關法令規定嚴格執行辦理。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107-108年度)－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修正計畫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陳委員義平：

本計畫修正內容第3期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新增工程計127件，新增工程經費6.35億元，其中(1)107年標餘款3.04億元，(2)108年預估標餘款3.31億元，本案水土保持局新增工程已確，惟現已10月22日流綜計畫需於12月底全數完成，工程施工期間僅剩70天，新增工程是否已發包，是否可如期完成，請水土保持局說明。

施委員進村：

- 1.本次執行計畫書修正原因，既係因應去年（107年）0823豪雨災害而修正，因此，所提報增辦工程，應為因應災區防災相關治理工程。查該次豪雨災區係在南部之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等縣市，而本次增辦工程計127件，其中，位於災區縣市只有39件，其餘88件，則位於非災區之東部、北部縣市，與修正理由未符，恐有不妥，請再審慎檢討妥處。
- 2.108年工程之執行剩餘款仍採預估值，恐有不妥，請敘明本（108）年工程迄9月底止之實際執行狀況及所剩餘經費，俾便瞭解增辦財源是否足夠。
- 3.本修正計畫書尚未依規定程序完成審查、核定，相關工程即於本（108）年6月起陸續發包、施工，在行政程序上顯然有疏失，請水土保持局再審慎檢討查明妥處。

吳委員憲雄：

p.24，表5剩餘數是第二期的剩餘，可否列入第三期執行，又執行率待執行數執行結果尚有變化。

林委員長茂：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應該先著手加強管理及違法濫墾開路的違法行為，加強取締並移送法辦。山區災難有多少災害都因為是人禍所造成，但這幾年我看從中央到地方都不願意積極作為；舉例：石門水庫250億特別預算，大都是替違法者所造成的災害在擦屁股，250億特別預算才剛執行完

畢，大家已經忘記缺水的痛苦，從中央到地方放任違法開發，台灣政府負債累累有多少是因為管理的不善所造成，當時水保局補助桃園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清查山區違法道路，後續不見任何處理而且繼續放任違法開發，之前才和媒體一起共同披露民進黨秘書長羅文嘉和他的總經理在石門水庫集水區的山坡地大面積開挖因此到法院對簿公堂，後來發現這些違法道路的水泥鋪面竟然是有公部門鋪設在私人土地，還未他們拉專用電線到工區，請問水保局非原住民可以在原住民保留地進行開發嗎？

在石門水庫集水區的山坡地開發，機械開挖，請問水保局非原住民可以在原住民保留地進行開發嗎？

在石門水庫集水區的山坡地開發，機械開挖，多少公頃以上需要環評？這些開發行為都合法嗎？公部門有任何作為嗎？

人民需要再繳多少稅讓這些違法製造災害，幾乎年年編列特別預算再為非法者所製造的災害擦屁股？

難道公部門只能委屈面對特權的關說施壓，而不敢執法，看著災難一年又一年的發生？

如果加強集水區的管理和違法的取締，我相信災難必定減少很多，寶貴的國家預算可以用在更需要的地方，懇請諸位公務體系的先進們能勇敢面對，謝謝。

決議：

1. 本案有關行政程序疏失部分，請農委會水保局依作業要點違失部分自行檢討相關人員。
2. 本案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業經農委會水保局於108年7月30日召開審議會議通過，經審查原則同意，請農委會水保局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將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及委員意見回覆表函送水利署確認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二：中央氣象局所辦「宜蘭及雲嘉南防災降雨氣象雷達」執行情形及執行計畫修正專案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1. 雲嘉南雷達站擬重覓地點，是否已選定？如已選定，究在那裡？該用地取得是否曾召開地方說明會，與業主協調取得共識？若均尚未確定，擬於112年完工，恐有疑義？
2. 本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期程係至今(108)年止，但是，本執行計畫書修正後，宜蘭雷達站將於110年完成；雲嘉南雷達站將於112年後始能完成，均逾計畫期程，恐影響本計畫結案時程。因此，建議本案就108年可執行經費先行結案，其他經費則改由其他計畫經費籌應(如：前瞻計畫)，以避免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
3. 中央氣象局在會中表示，擬將雲嘉南站設置在湖山水庫管理中心屋頂一節，因若將雷達站置於管理中心屋頂，恐增加原設計未考量之靜荷重及風力造成的彎矩、扭矩等。因此，建議中水局先洽結構技師檢討、評估後妥處，以維安全。

吳委員憲雄：

特別預算如特別條例終止後，沒有發生權責的預算可以保留嗎？又權責發生數可以保留幾年，氣象局宜加緊執行。

林委員長茂：

中央氣象局（宜蘭以及嘉南防災降雨氣象雷達）個人認為這些重要設施先獨立建設穩定的基礎建築上，預防預報是非常重要而且可以避災於先，是否優先考慮將設備建設於獨立而穩固的建築上。

決議：

1. 有關宜蘭防災降雨雷達部分，聯外道路既有道路認定目前障礙已排除，請中央氣象局掌握時程於108年底前完成招標，避免經費流失。
2. 有關雲林防災降雨雷達部分，需俟雲嘉南站設置與地方人士及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確認並於計畫書內敘明清楚後，請中央氣象局將修正計畫書送水利署召開審議會議，會議並邀請主計單位共同討論經費保留方式；另因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將影響期程等相關問題均請釐清。

案由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新庄子大排系統規劃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

1. 封面之寫法，請水利署統一規定，如要不要加治理規劃、執行機關是何機關等。
2. 配合措施請加「集水區內有土地開發或變更使用時，應落實水利法第83條之7～12出流管制之規定，另同法第83條之13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

決議：所報規劃報告經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四：「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南投縣管區域排水清水溝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

1. 附件與附錄不同，請水利署統一規定治理規劃與治理規劃檢討需附的附件與附錄。
2. 配合措施請加列出流管制之規定及新建或改建建築物之規定。

簡委員俊彥：

本案經修正後原則可行。為集集鎮的百年大計，有關遠程構想分洪方案，建請仍應持續努力促其實現。

林委員長茂：

本案上次會議多次提到請南投縣政府先將兩岸違法佔用河道清楚後再行提出該計劃，第二該河道經常性淤積，請經常進行加強清除淤積，應該就減少非常多的災害。

決議：所報規劃檢討經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五：「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苗栗縣管河川通霄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主流通霄溪、支流南勢溪、及內湖溪排水)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

通霄溪治理規劃檢討請在配合措施中加列出流管制規定及新建改建建築物需有保水、入滲措施或滯洪設施。

林委員長茂：

1. 該水系有多河段幾乎全為私有土地，難道該河川是新生成的河川？明顯土地管理有很大漏洞，未來施工和土地徵收必然有非常多糾紛，這些問題難道不需要解決面對。
2. 該河川護岸堤防違建佔用請先處理。

決議：所報規劃檢討經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北市管區域排水觀音坑溪排水幹線系統規劃檢討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

- 1.附件請依水利署規定補齊。
- 2.p.7-3都市計畫配合事項請將地段地號配合事項請列表。
- 3.地方說明會記錄應移至治理計畫中。

林委員長茂：

- 1.新北市管理區排觀音坑溪幹線系統規劃經過幾次討論，堤防高度在該區域非常突兀，尤其經過道路橋樑和道路如何管理並維持交通順暢安全，請務必考慮周全。
- 2.該河道沿岸違法加蓋在河道的建築請務必先清除，以免導致災害。

決議：所報規劃檢討經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七：宜蘭縣管區域排水冬山河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十三份坑排水部分、十六份排水部分與五結排水茅仔寮地區水患改善部分)、得子口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下埔排水部分)、廩後排水及壯東一大排規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 1.五結排水茅仔寮地區抽水站之前池及站體依p.6-4圖6.2-3所示，係布設於蘭陽溪堤防堤前坡，所標示是否有誤？請先查明妥處。
- 2.由該p.6-4圖6.2-3所示，水防道路似被引水渠道截斷，有無其他替代道路？其次，堤坡挖除後所施設之防洪截牆，攸關日後河防安全，因此，其結構型式為何？擬如何布設以防止水由土堤與牆之界面滲出？宜請納入考量並繪詳圖說明。
- 3.本案因涉及堤防安全及日後防汛搶險，建議請一河局會同宜蘭縣政府實地會勘確認其可行性。

林委員長茂：

- 1.請問水利署是不是地方提出來的計劃一定要通過？
- 2.宜蘭縣所提了幾個方案，在多次經由諸位先進但我個人所提出的建議並未獲得尊重例如壯東一大排後埤抽水站引水幹線用2*2米*470米箱涵破壞自然海岸砂丘，我個人看過在砂丘所作的排洪設施幾乎都是失敗，維護困難了，我不知道為什麼一定違背大自然？

吳委員憲雄：

- 1.配合措施請加出流管制規定及新建改建建築物需有保水入滲措施或滯洪措施。
- 2.請說明財務計畫中央負擔之依據。

簡委員俊彥：

有關壯東一大排後埤抽水站分洪道部分，由於顧慮對海岸砂丘的傷害，建議加強說明，目前雖列為第二期工程，將來應觀察第一期工程效果如何，及是否有逕流分擔方案，儘量不要辦理第二期工程。

陳委員義平：

- 1.五結排水茅仔寮地區水患治理改善部分，本計畫設有抽水站一座容量4cms，計畫設置地點於蘭

陽溪水防道路及堤後坡，包括抽水站及前池，抽水管需穿越蘭陽溪堤防，於署內會前會審查時曾建議縣府徵收私有地，但縣府擔心徵收私有遭受當地土地所有權人反對，因此選擇於水防道路及堤防後坡，無需徵收用地。

2. 本案設置位置是否阻斷水防道路造成防汛，另對蘭陽溪堤防，請宜蘭縣政府與第一河川局至現場現勘，評估是否堤防安全，惟最後第3次審查會及縣府所提報告書並未評估。
3. 建議第一河川局就本案會同宜蘭縣政府會勘，了解是否影響水防道路之連貫性及對蘭陽溪堤防之安全，列入報告中予以評估，並詳細提出工程布置圖。

決議：

1. 有關五結排水茅仔寮地區水患改善部分，請第一河川局與宜蘭縣政府實地現勘做成紀錄，並將委員意見逐一回應確認並請水利署幕僚檢視後，再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2. 有關壯東一大排後埤抽水站分洪道部分第二期工程，請宜蘭縣政府評估是否有其必要性，將報告再予以修正後，並將委員意見逐一回應確認再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3. 其餘所報四件規劃檢討及規劃案經檢視均依審議會議通過。經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八：宜蘭縣管區域排水美福排水系統規劃檢討(支流建業排水部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

- 1.配合措施請加出流管制規定及新建改建建築物
需有保水入滲措施或滯洪措施。
- 2.請說明財務計畫中央負擔之依據。

決議：所報規劃檢討經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